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關連交易
中材萍鄉收購
正大水泥的若干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8年12月2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材萍鄉與正大水泥訂立了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中材萍鄉以代價人民幣141,497,900元從正大水泥收購該等資產。收購資產的代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而第二期將於該等資產轉讓完成後五個工作天內並滿足若干條件後支付。

中材萍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正大水泥於中材萍鄉持有49%權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刊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8年12月2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材萍鄉與正大水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中材萍鄉以代價人民幣141,497,900元從正大水泥收購該等資產。收購資產的代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而第二期將於該等資產轉讓完成後五個工作天內並滿足若干條件後支付。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2008年12月2日

訂約方

(a) 中材萍鄉；及

(b) 正大水泥

將予收購資產

涉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該等資產包括正大水泥的若干機器設備，根據由中企華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所示總值為人民幣141,497,900元。

代價

中材萍鄉從正大水泥收購該等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41,497,900元，將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乃參考由中企華(一間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估值師)於2008年11月12日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所示的該等資產的評估淨值，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中企華採用成本法對該等資產進行評估。成本法乃一種於中國對機器設備進行估值時一般採用的估值方法。

正大水泥的該等資產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51,457,600元。正大水泥賬目中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原值及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1,457,600元及人民幣121,302,900元。資產評估報告所示該等資產的評估淨值為人民幣141,497,900元。根據該資產評估報告，該項評估乃由中企華根據該等資產的購買價以及國內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乘以成新率(即根據包括該等資產賬齡等因素而釐訂的一個比例)而計算。

完成

收購該等資產的代價人民幣141,497,900元將根據下列時間表分兩期支付：

(a) 首期金額人民幣84,898,740元，佔代價的60%，將於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b) 第二期金額人民幣26,599,160元，即餘下40%的代價扣除保証金人民幣30,000,000元後的餘額，在該等資產完成轉讓後五個工作天內並滿足下列條件後支付：

(i) 正大水泥將向中材萍鄉註冊資本注入的土地及房屋的權屬瑕疵(如於海勤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所述)已獲糾正，並獲中材萍鄉信納，或受尚餘未糾正瑕疵影響的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ii) 於轉讓該等資產的過程中所發現的資產短缺、損毀及其他不符情況已獲糾正，並獲中材萍鄉信納；

從餘下40%代價扣除的保証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中材萍鄉保管，並將於經中材萍鄉及正大水泥確認滿足下列條件後十個工作天內支付予正大水泥：

(i) 正大水泥將注入中材萍鄉註冊資本的資產以及該等資產轉讓完成後三個月屆滿；

(ii) 正大水泥向中材萍鄉註冊資本注入的土地及房屋的權屬瑕疵(如於海勤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所述)，以及機器設備的權屬及功能瑕疵已獲糾正，並獲中材萍鄉信納。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材水泥持有中材萍鄉的51%股權。中材水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材萍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正大水泥持有中材萍鄉的49%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低於2.5%，故資產收購協議僅須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

由於在中材萍鄉的生產線中加入該等資產將提高中材萍鄉的水泥生產能力，並改善其水泥業務的業績，故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並為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制造商；在玻璃纖維、高新材料以及區域水泥市場均佔有重要市場份額。

中材萍鄉

中材萍鄉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的生產、銷售及運輸。

正大水泥

正大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及包裝袋的生產及銷售、貨物運輸及開採石礦(限分公司經營)。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由中企華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及其附帶文件所述的正大水泥若干機器設備
「資產收購協議」	指	由中材萍鄉與正大水泥於2008年12月2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書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中企華於2008年11月12日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文件編號：中企華評報字(2008) 第091-2號)
「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估值師

「本公司」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勤律師事務所」	指	北京市海勤律師事務所，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萍鄉」	指	中材萍鄉水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材水泥的附屬公司
「正大水泥」	指	江西正大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仲明

北京，2008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及于世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周育先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育中先生、張來亮先生、張秋生先生及梁創順先生。